

附錄十二 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

單位：立方公尺

年別 月別						
一月						
二月						
三月						
四月						
五月						
六月						
七月						
八月						
九月						
十月						
十一月						
十二月						
備 註						

備註：

1. 申請水權之展限登記或逾限申請展限登記按新水權案處理、移轉登記、變更登記、消滅登記者適用。
2. 申請水權取得登記者免填。
3. 水權人在水權核准年限期間，已於主管機關所設網站定期填報引用水量者，用水紀錄免填。